

附抗辩权债权抵销问题研究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反映的新趋势
以及对“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规则的质疑

尹腊梅

内容提要:在附抗辩权的债权能否抵销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得”和“可以”两种不同的规范模式。前者由《德国民法典》第390条明确规定后,被包括我国在内的诸多国家或地区民事立法及理论所采用。但是这一规定与传统民法中的抗辩权理论有着明显的冲突,并有剥夺权利人意思自治之嫌。20世纪90年代以来产生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和《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抛弃该模式,转而有条件承认附抗辩权的债权可以抵销的做法则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未来我国的民法典应当考虑抗辩权理论和抵销效力理论的一贯性,不应仿效德国的这条规定。

关键词:抵销 抗辩权 《德国民法典》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欧洲合同法原则》

尹腊梅,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按照《德国民法典》第390条的规定,一个附抗辩权的主动债权被排除在抵销^[1]的适用范围之外,一百年来该规则对瑞士、日本、荷兰、希腊、奥地利、意大利等国家民法所直接或间接地继受,^[2]我国台湾、大陆虽然在立法上尚未采纳,但从有关合同法教科书、论著和新近完成的几部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的内容来看,该观点亦被学术界奉为圭臬。^[3]“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因此似乎是一条不容置疑的定论。但是,正如本文即将指出的一样,这一规定是在《德国民法典》的制定者对抗辩权理论贯彻上的偏差以及受自动抵销理论影响的产物,并非一种理性选择的结果。本文从抗辩权和抵销的法理分析出发,继而援引国际商事合同理论和法律的最新发展,对该规则提出质疑,以期学界对抵销和抗辩权的关联问题加以反思,并正确地影响将来民法典的制定。

[1] 有学者提出用“抵消”一词取代“抵销”,因“抵消”一词在很多现代汉语词典中并无出处。但是考虑到“抵销”一词系我国法律文本中多年沿袭的正式用语,因此本文仍统一使用“抵销”的措辞。

[2] 见《希腊民法典》第443条;《葡萄牙民法典》第850条;《瑞士债法》第120条第3款;《荷兰新民法典》第6:131条;《日本民法典》第508条;《意大利民法典》第1242条第2款。

[3] 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六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5页;崔建远、韩世远:《债权保障法律制度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3页;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72页;徐国栋主编:《绿色民法典草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500页。

一 关于附抗辩权的债权能否抵销的两种规范模式

(一) 德国民法模式之“不得”规范

《德国民法典》第 390 条规定：“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在 2002 年债法修订之前该条后段还有一句但书：“已过时效的债权，其时效在其最初得为抵销时尚未届满的，可以抵销。”债法修订后，该后段被移到第 215 条，并将此规定扩展到从时效届满的债权中产生的留置权上。这一但书在抵销理论上被视为抵销溯及力主义的标志。债法修订运动并未改变原来《德国民法典》第 390 条的实质，即仍然坚持了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并根据抵销溯及力主义为抵销适状时尚未经过时效的债权提供例外的做法。

瑞士、荷兰、日本、意大利以及我国台湾的民法虽然没有像德国那样明确规定“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但是无一例外都规定了“已过时效的债权，其时效在其最初得为抵销时尚未届满的，不排除抵销”或者类似的语句。^[4] 言外之意，如果不存在抵销适状尚未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则排除抵销的适用。

依通说，所谓“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指的是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作为主动债权进行抵销。如果是受动债权附抗辩权，或受动债权系自然债务，或受动债权缺乏可强制执行性，则不妨碍抵销的适用，因为后一种情形下只是抵销人（即主动债权人）抛弃其抗辩权而已，与对方之利益，并无妨碍，故得自由为之。^[5] 对此，虽然《德国民法典》第 390 条并未点明，学术界对它的理解和解释却不存在分歧。

从语义解释上看，《德国民法典》第 390 条的这条“不得规范”，在法条性质上属于权限规范，即介于任意规范和强制性规范之间的一种规范，当事人可以以协议变更，否则依照该规定处理。^[6]

(二)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模式之“可以”规范

20 世纪末兴起的全球经济一体化潮流，以不可阻挡的力量带动了世界和区域间法律文化的交流，作为其成果，两部类似合同法“重述”的文本——《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相继问世。这两部法律虽没有公约的效力，但是它们将两大法系以及其他法系都纳入综合比较的视野中，是国际社会关于商事合同立法的新发展，最大程度地反映了 21 世纪合同法理论的走向。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简称 PICC) 制定于 1994 年，其作用主要在于为各国合同立法提供可供参考借鉴的范本，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惯例”或者“示范法”，可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或者仲裁条款约定选择适用。其 2004 年文本的第 10.10 条规定：“债权人可以主张抵销，除非债务人主张时效已届满”。

《欧洲合同法原则》(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简称 PECL) 是目前欧洲法律统一中进行得相对完善的项目，它由成立于 1982 年并被称为“Lando 委员会”的欧洲合同法委员会（成员是 23 名欧共体各成员国的专家学者，其中有 3 名来自德国）起草。其中与抵销和时效有关的规定集中在 2003 年问世的第三部分，即第 14:503 条关于时效对抵销的效力：“基于时效期间业已届满的请求权仍旧可以主张抵销，除非债务人事先或于收到抵销通知后的 2 个月内援引因时效期间届满而产生的抗辩。”

上述两部合同法“重述”都旗帜鲜明地提出了附时效抗辩权的债权“可以”抵销，只不过以被抵销人不主张时效抗辩权为前提。这显然有别于《德国民法典》的做法，反映了两大法系对德国民法上抗辩权理论的吸收和对自动抵销、抵销溯及力理论的质疑，同时也反映了德国学者对本国《民法典》第 390 条

[4] 瑞士、荷兰、日本以及我国台湾采用与德国完全一致的抵销溯及力理论。参见《希腊民法典》第 443 条、《葡萄牙民法典》第 850 条、《瑞士债法典》第 120 条第 3 款、新《荷兰民法典》第 6:131 条、《日本民法典》第 508 条以及《意大利民法典》第 1242 条第 2 款。意大利民法典采用的是自动抵销理论，本无需另行强调允许抵销适状时尚未经过时效的债权进行抵销，但其仍然在第 1242 条第 2 款规定：“查明共同存在的两个债务的消灭时效尚未届满的，消灭时效不阻却抵销。”

[5] 参见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 2 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15 页。

[6] 关于任意规范、权限规范和强制性规范之间的划分，详见苏永钦：《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19 页。

的反思。

(三)“不得”规范与“可以”规范的差异

PICC 和 PECL 在附时效抗辩权之债权的抵销问题上采用的“可以”规范模式,与《德国民法典》的“不得”规范模式,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效果以及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方面截然不同,具体如下:

1. 诉讼外抵销宣告的效力。除了实行自动抵销主义的国家外,抵销宣告是抵销得以发生法律效力最重要的形式要件。“不得”规范直接否定了附抗辩权的债权作为主动债权进行抵销的资格,因此这种债权的权利人作出的抵销宣告直接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例如,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其中甲对乙的债权已于2004年1月时效届满,而乙对甲的债权于2004年2月才发生并于2005年1月到期。按照《德国民法典》第215条的规定,甲乙之间的债权不存在时效届满排除抵销的例外,即“抵销适状时尚未超过时效”的情形,因此2005年2月甲向乙发出的抵销通知自动无效,即便乙不主张时效抗辩权。相反,“可以”规范则认可这种抵销宣告的效力,在受动债权的权利人,也就是债务人主张时效抗辩权之前,该抵销宣告是有效的。这与可撤销合同在撤销权人主张撤销之前合同有效相类似。因此在上述案例中,如果乙不主张时效抗辩权,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在同额内因甲的抵销通知而消灭;若乙在规定时间内主张时效抗辩权,则甲的抵销通知无效。

2. 诉讼内抵销的请求。按照“不得”规范,如果被告在诉讼中以反诉方式要求将自己对原告的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和原告本诉诉讼请求所包含的债权相抵销,即便原告不主张时效抗辩,被告的这一诉求也将被法官驳回。相反,如果按照“可以”规范,若原告(即反诉被告)不主张时效抗辩权,则法官不能依职权驳回被告(即反诉原告)的抵销请求。两种规范在缺席程序中导致的差异尤为明显。

3. 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态度。“不得”规范将时效利益强加于被抵销人,使抗辩权这种权利成为一个必须主张而不得放弃的权利,其权利属性被完全剥夺;而两部国际商事合同法“重述”所采用的“可以”规范则将时效利益由利益的所有人支配,将决定权交由受动债权人自己,由其决定是否主张时效抗辩权。

二 对《德国民法典》第390条的分析及批判

(一)《德国民法典》第390条与抗辩权理论的冲突

学界一般认为,据以支撑《德国民法典》的抗辩权规范的理论是由萨维尼和温德莎伊德二人奠定的。无论是从历史的遗产中选取素材并通过注入民族精神内涵的方式将罗马法的精髓内化为本土法律资源的萨氏,还是大刀阔斧完成实体法和诉讼法的分离并在此基础上缔造了精妙绝伦的概念金字塔的温氏,都曾以极大的热情讨论过抗辩权这个权利形态。^[7] 他们从罗马法程式诉讼中的 *exceptio* 概念发展出了近现代意义上的抗辩权(*Einrede*),并在《德国民法典》制定前后完成其概念上和内涵上的定型:一项反对请求权但并不消灭请求权,即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的权利。后世的抗辩权学说皆以二者所奠定的理论模型为出发点,迄今为止未见大的调整和变动。

萨氏围绕抗辩权和抗辩的区分来论证抗辩权作为一项独立的私法权利。他认为,一项仅阻碍权利的防御和一项否定权利的防御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前者并未消灭权利,后者则消灭权利。^[8] 债务人不顾一项仅阻碍权利的防御而进行的给付,不能再要求返还。

温氏则从“主张的必要性”来论证抗辩权存在的价值。他认为,抗辩权不能由法官主动援引,必须

[7] 虽然二人,尤其是萨维尼,关于抗辩权的学说几乎都集中于关于消灭时效的论述中,但是正如二人自己所认为的那样,作为典型的抗辩权,对消灭时效的描述在某种意义上就代表着对所有抗辩权的描述。抗辩权的主要特征在于不消灭请求权和主张的必要性,而各种具体抗辩权类型的差异,例如,是永久还是暂时地(阻碍请求权),不过是次要的。

[8] 萨氏关于抗辩权的讨论主要体现在《当代罗马法体系》(1841)一书关于消灭时效的内容中, S. Roth, Herbert, Die Einrede des bürgerlicher Rechts, München, 1988, S. 18.

由债务人自己主张,这和权利消灭的抗辩以及权利不存在的抗辩截然不同,后二者均由法官主动援引,无需当事人主张。^[9]

经过萨维尼和温德莎伊德两人之后,“不消灭请求权,仅阻碍请求权”以及“需由抗辩权人主张”作为抗辩权的判别标准被固定下来。换言之,抗辩权是一项请求权的反对权,其行使和贯彻,不是消灭请求权,而是使请求权或永久、或暂时地受到阻碍或者减弱。^[10]

抗辩权作为一个独立的私法建构,在德国民法上已经占据了牢固的地位。尽管它和形成权有些相类似,但是二者之间仍然有区别,一项形成权的行使具有消灭权利的效力,而一项抗辩权的行使仅仅产生阻碍请求权的效力。^[11]正是因为这种区别使抗辩权有必要成为一组特别的权利加以规定。^[12]大陆法系其他许多国家也借鉴了抗辩权这个制度,典型体现抗辩权精髓的消灭时效“弱”效力的立法和实务在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得认同,^[13]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等制度更是出现在世界范围内的诸多民法典中,我国的民事立法亦不例外。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我国民法在消灭时效方面,过去受前苏联民法影响而采取由法官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做法^[14]现已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普遍质疑,在目前的几部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中,学者们纷纷将“诉讼时效不得由法官主动援引”明确纳入其有关诉讼时效的条文中。^[15]因此,抛弃抗辩权的概念和制度目前来看是不可能的,而与抗辩权理论相违背的《德国民法典》第390条也就有了检讨的必要。

(二)《德国民法典》第390条规定的成因及其批判

按照《德国民法典》第390条的规定,不论被抵销权人有没有主张抗辩权,法律都将这种抗辩权的效力强加给抗辩权人,这显然与抗辩权的理论完全违背。那么究竟何种原因让当时的立法者制定了这样一条法律呢?笔者以为,有以下几种可能:

第一,受到了《学说汇纂》D.16.2.14 雅沃伦《论卡西》第15编所记载的一个片断的影响:任何能被抗辩所击倒的债不能发生抵销。^[16]但是,这一片断对《德国民法典》第390条的支持是有限的。因为在《学说汇纂》同一卷中,记载了乌尔比安在《论萨宾》第30编中的一个片断,恰好和雅沃伦相反,他认为,即便一项自然债务也可以作为抵销的对象。^[17]

第二,受到温德莎伊德关于消灭时效“强”效力论断的影响。温氏认为,消灭时效抗辩权具有“强”的效力,在不顾消灭时效经过的事实而为给付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提起“错债索回之诉”请求返还。^[18]按此论断,既然主动债权已因罹于时效而消灭,自然就丧失了抵销的基础。时效是典型的抗辩权,故而产生了“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这样的规定。尽管温氏在抗辩权效力问题上显得不那么干脆,但由于他通过其颇具影响力的潘得克吞教科书以及利用成为民法典第一委员会成员的机会来贯彻他关于抗辩权的学说,导致后来《德国民法典》的具体起草者们在抗辩权效力问题上产生理解上的差异,《德国民法典》中所规定的众多抗辩权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效力上的参差不齐。^[19]《德国民法典》第390条正是这

[9] 和萨氏一样,具有温氏特色的抗辩权学说也是通过关于消灭时效抗辩权效力的阐述而表达出来的。S. Windscheids/Kipp, Lehrbuch des Pandektenrechts, § 47, 9. Aufl. Frankfurt, 1906, S. 207.

[10] Roth, a. a. O., S. 1.

[11] Jahr, Die Einrede des bürgerlicher Rechts, Juristische Schulung, 1964, (3), S. 293.

[12] [德]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徐建国、谢怀栻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98页。

[13] Arthur S. Hartkamp. Towards a European civil cod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p. 527.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3条:“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15] 中国民法典研究课题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前引[3],徐国栋书,第38页。

[16] D. 16. 2. 14: Whatever can be defeated by a defense does not come into set-off.

[17] D. 16. 2. 6: Even what is due on a natural obligation is the object of set-off.

[18] 也正是因为温氏持这种看法,他自然无法像萨维尼那样在抗辩权与抗辩的区分、抗辩权与传统形成权的区分上找到更鲜明的理由,于是他将抗辩权具有独立私法地位的根据集中在“主张”问题上也就不难理解了。

[19] 解读德国民法典的学者们对于德国民法典中究竟规定了多少条抗辩权的看法存在分歧,抗辩权规范的表现形式也种类繁多。有学者甚至批评说,德国民法典的立法者们没有完全考虑清楚抗辩权的效力。Roth, a. a. O., S. 11-12, 38-40.

类“不协调”的规范中的一条。

第三,学术界对抗辩权内涵的把握并不完全精准,即没有准确地区分“附抗辩权的债权”和“已被抗辩权阻碍的债权”。本来严格按照抗辩权的逻辑,抗辩权必须待抗辩权人主张方产生效力,在主张抗辩权之前,单纯附有一项抗辩权的请求权在效力上是没有任何减损的。举时效为例,按照法律规定,消灭时效的经过使债务人享有一项抗辩权,因此已过消灭时效的债权可以说是“附抗辩权的债权”,直到债务人主张时效抗辩时,该债务方才成为“已被抗辩权阻碍的债权”。如果借用拉丁法族仍常用的术语“自然债务”和英美法系倾向于使用的术语“可强制执行性”的话,那么上述推论则相应成为:已过时效的债务在债务人主张时效抗辩之前尚为法定债务,直到债务人主张时效抗辩之后方为自然债务;已过时效的债务在债务人主张时效抗辩之前尚为可强制执行的债务(完全债务),直到债务人主张时效抗辩之后方丧失可强制执行性(沦为不完全债务)。这个简单和明显的推论并没有被《德国民法典》的立法者所贯彻,这由后来的民法教科书就可看出。无论是德国法系、拉丁法族还是英美法系,抑或我国台湾、大陆的大量教科书,在讲到不完全债务、自然债务、可强制执行性时,均直接以“已超过消灭时效的债务”作为典型,从未将术语精确到“因超过时效期间而被主张时效抗辩的债务”。^[20]

对于这种将附抗辩权的债权直接归入自然债务或者不得强制执行力之债权的观点,除了德国民法学者雅尔(Jahr)曾于1964年著文提出反对外,^[21]意大利法官恺撒·米拉拜利以及包括德国当代法学家齐默曼(Zimmermann)在内的欧洲合同法委员会也都已经意识到其中的错误。恺撒·米拉拜利在其《自然之债》一文中分析道,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因时效届满而消灭的债属自然之债,但若从时效的原理来分析,时效届满并不当然导致自然之债。^[22]欧洲合同法委员会亦指出,无论在认为消灭时效消灭了一项权利的国家还是在认为消灭时效仅仅阻碍一项权利的国家,都将超过消灭时效的债权界定为一项自然债务,但是,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毕竟,只要债务人不提出时效抗辩权主张,债权人的债权仍然具有可强制执行性。^[23]

第四,受到自动抵销理论的不当影响。由于对抵销形式要求的宽严不同,就抵销的效力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以法国法为代表的自动抵销主义、以德国法为代表的抵销溯及力主义和以英美法为代表的诉讼抵销主义三大理论。在采取自动抵销理论的国家,抵销不需要通知即自动发生,如果允许超过消灭时效的债权抵销的话,则造成债务人无机会主张时效抗辩的结果,显然不公。因此采用自动抵销理论的抵销制度需要将附抗辩权的债权排除在抵销适用范围之外。但是采用抵销溯及力理论和完全形式理论的抵销制度,仍将附抗辩权的债权排除在抵销适用范围之外就显得没道理。由于德国“家长式”地将时效利益强加于被抵销人,禁止已过时效的主动债权与对方的债权进行抵销,但是鉴于存在主动债权于抵销当时已过时效但于抵销适状时未过时效的情形,又不得不通过抵销溯及力主义,允许抵销适状时未过时效的债权进行抵销。德国采用抵销溯及力理论正是潘得克吞法学家们在意识到抵销宣告的重要性,但又不想完全告别被誉为自动抵销理论之源泉的罗马法经典论断的情况下,折中处理的结果。然而,无论是自动抵销理论还是抵销溯及力理论在当代都已受到了严峻的挑战。从当代国际商事合同理论的发展趋势来看,抵销的效力已经从古典时代的自动主义、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抵销溯及力主义,向现代的完全形式主义演变。通过解读罗马法片断并用以支撑德国民法上抵销溯及力主义的注释法学派的观点已经被不少学者证明乃系误解。^[24]新《荷兰民法典》对抵销溯及力的沿袭遭到了自己国家学者

[20] 参见[德]梅迪库斯:《德国债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2页;前引[12],拉伦茨书,第33页;前引[5],郑玉波书,第8页。

[21] Jahr, a. a. O., S. 296.

[22] [意]恺撒·米拉拜利:《自然之债》,杨振山、桑德罗·斯奇巴尼:《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5页。

[23] Ole Lando, etc.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I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p. 204; Reinhard Zimmermann. *The Law of Obligations: Roman Foundations of the Civilian Tra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769.

[24] Pascal Pichonnaz (Fribourg/ Lausanne), *The Retroactive Effect of Set - Off (Compensatio)*, *A Journey Through Roman Law to the New Dutch Civil Code*, *The Legal History Review*.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p. 559.

的尖锐抨击，^[25] 前述两部国际和欧洲合同法“重述”也完全抛弃了抵销溯及力主义，采用了有利于交易安全的抵销宣告主义（或者说抵销的完全形式主义）。^[26]

遗憾的是，这一合同法理论上的重大走向并未引起我国学术界足够的重视，台湾和大陆的学者对《德国民法典》第 390 条采取“拿来主义”，仍旧在各种场合提及“附抗辩权之债权不得抵销”。

三 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附消灭时效抗辩权的债权应当“可以”抵销，除非被抵销人主张时效抗辩权。由于所有的抗辩权皆以“不消灭权利仅阻碍权利”以及“须由当事人主张”为特征，那么在抗辩权人主张抗辩权之前，一个仅仅附抗辩权的债权（而不是已经被主张过抗辩权的债权），在效力上没有任何减损，都应该被认为“可以”抵销，除非抗辩权人主张抗辩权。不论该抗辩权的基础是时效已过，还是同时履行、不安抗辩或赠与人经济上发生穷困。因此，不单附时效抗辩权的债权可以抵销，附其他类型抗辩权的债权也应当能够抵销。

最近的几部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仿效《德国民法典》第 390 条，规定了“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却未考虑到传统民法抗辩权理论及其规范设计上的要求。在未来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应该摒弃该条规定，转而采用“附抗辩权的债权可以作为主动债权抵销，但是受动债权人在合理时间内主张抗辩权的除外”的规定，或者将“合理时间”再进一步具体化。这不仅有利于消除法典内部规范之间的矛盾，还能够给当事人更大的自主选择的空间，实现私法自治。

[Abstract] As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 claim subject to a defence can be set off,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regulatory modes, the one is affirmative, and the other is negative. The former, which actually is derived from Article 390 of the German Civil Code (BGB), has influenced the civil legislation and theories of many countries or areas, including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of China. That regulation, however, is not only in obvious conflict with the theory of defence in traditional civil law, but also suspected of violating party autonomy. That regulatory mode has been discarded by the PICC and PECL, which recognize tha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 a claim subject to a defence can be set of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should not follow the regulatory mode of Article 390 of BGB, bu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fence and the theory of set - off.

（责任编辑：支振锋）

[25] Pascal Pichonnaz (Fribourg/ Lausanne), *The Retroactive Effect of Set - Off (Compensatio)*, A Journey Through Roman Law to the New Dutch Civil Code, *The Legal History Review*,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p. 559.

[26]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8.3 条规定：“抵销的权利自通知抵达对方时生效”。《欧洲合同法原则》第 13:106 条规定：“抵销的效力：从通知之时起算通过抵销可清偿双方当事人彼此共存的债务”。